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3)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設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特別是創業板之上市資格並不包括任何往績溢利記錄規定或承擔作出任何未來溢利預測之義務。此外，創業板之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界別或國家之新興性質亦可能帶來風險。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將會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出現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披露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與二零一一年相應九個月比較：

- 儘管集裝箱吞吐量減少4.0%至227,476個標箱，惟營業額增加26.5%至87,2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較高費率的本地貨物吞吐量增加及較低費率的轉運貨物減少。本地貨物吞吐量由88,201個標箱增加45%至128,257個標箱，而轉運貨物由148,849個標箱減少33%至99,219個標箱。
- 於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由44%下降至40%，市場佔有率下降乃由於若干轉運貨物轉移至本集團的競爭港口，該港口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獲武漢海關批准經營轉運貨物業務。此前，本集團為轉運貨物業務的獨家經營者。
- 毛利增加22.3%至43,19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50.7%至25,750,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9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虧損4,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與二零一一年相應三個月比較：

- 營業額由27,700,000港元增加12.5%至3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營業額由10,210,000港元增至15,450,000港元。
- 於武漢之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由45%減少至36%，乃由於武漢海關批准本集團的競爭港口經營轉運貨物業務。
- 毛利輕微減少0.7%至14,890,000港元。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增加21.6%至9,200,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1,1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虧損140,000港元。

未來，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經營本地貨物及相關服務，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持續提高及增加本地貨物吞吐量、收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令虧損大幅減少，並實現扭虧為盈。

管理層評論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7,196	68,928	30,396	27,010
所提供服務成本	(44,005)	(33,604)	(15,508)	(12,023)
毛利	43,191	35,324	14,888	14,987
其他收入	358	371	(193)	63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7,801)	(18,609)	(5,497)	(7,487)
經營溢利／未計利息 、稅項、折舊和攤銷 之盈利	25,748	17,086	9,198	7,563
融資成本	(12,947)	(11,586)	(3,981)	(4,064)
未計稅項、折舊和攤銷 之盈利	12,801	5,500	5,217	3,499
折舊及攤銷	(10,351)	(9,191)	(3,469)	(3,141)
所得稅開支	2,450 (122)	(3,691) —	1,748 (38)	358 —
期內溢利(虧損)	2,328	(3,691)	1,710	358
非控制性權益	(1,340)	(492)	(526)	(498)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988	(4,183)	1,184	(140)

業務回顧

整體營商環境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武漢陽邏港(由本集團擁有85%權益)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碼頭。

憑藉武漢、長江流域以至中國整體的經濟發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持續提高及增加其本地貨物吞吐量、收入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之盈利，並減少虧損，實現扭虧為盈。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吞吐量為227,476個標箱，較二零一一年同期237,050個標箱減少9,574個標箱或4%。於所處理之227,476個標箱當中，128,257個標箱或56%(二零一一年：88,201個標箱或37%)及99,219個標箱或44%(二零一一年：148,849個標箱或63%)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71,938個標箱，較二零一一年同期80,675個標箱減少8,737個標箱或11%。於所處理之71,938個標箱當中，43,745個標箱或61%(二零一一年：45,650個標箱或57%)及28,193個標箱或39%(二零一一年：35,025個標箱或43%)分別來自本地及轉運之貨物。本集團過往為武漢市唯一的轉運貨物經營商。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武漢海關批准本集團的競爭港口經營轉運貨物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武漢的總市場佔有率被蠶食。由於競爭激烈導致轉運貨物平均費率下降，本集團決定集中資源經營費率較高的本地貨物。

代理及物流

代理業務及綜合物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繼續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重大貢獻。代理及物流業務帶來的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營業額47%及51%。其中包括來自貨運代理、清關、集裝箱運輸及提供保稅及一般倉儲、貨櫃場及重包裝服務的收入。

散雜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散雜貨吞吐量分別為35,428噸(二零一一年：43,589噸)及7,542噸(二零一一年：13,336噸)。然而，散雜貨吞吐量的貢獻已變得微不足道，僅佔回顧期內收入的1%。

經營業績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集裝箱處理服務	45,105	52	37,566	54	7,539	20
代理收入	23,147	26	17,306	25	5,841	34
綜合物流服務	18,384	21	12,960	19	5,424	42
散雜貨	560	1	1,096	2	(536)	(49)
	<u>87,196</u>	<u>100</u>	<u>68,928</u>	<u>100</u>	<u>18,268</u>	2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87,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68,930,000港元增加18,270,000港元或27%。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3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27,010,000港元增加3,390,000港元或13%。於回顧期內，除散雜貨業務分部外，本集團在每一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集裝箱處理服務收入增長受惠於本地貨物吞吐量及費率增加。本地貨物集裝箱增加令綜合物流服務大幅增長，此等服務主要包括拆箱拼箱、存倉及運輸等服務，而轉運集裝箱則不需要此等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對收入作出貢獻之項目如下：集裝箱處理服務佔52%（二零一一年：54%）、代理收入佔26%（二零一一年：25%）、綜合物流服務佔21%（二零一一年：19%）及散雜貨處理服務佔1%（二零一一年：2%）。

集裝箱吞吐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增加(減少)	
	標箱	%	標箱	%	標箱	%
本地貨物	128,257	56	88,201	37	40,056	45
轉運貨物	99,219	44	148,849	63	(49,630)	(33)
	<u>227,476</u>	<u>100</u>	<u>237,050</u>	<u>100</u>	<u>(9,574)</u>	(4)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吞吐量為227,476個標箱，較二零一一年同期處理之237,050個標箱減少9,574個標箱或4%。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吞吐量為71,938個標箱，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80,675個標箱減少8,737個標箱或11%。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本地貨物，減少對費率較低的轉運貨物業務的依賴。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武漢海關批准本集團的競爭港口經營轉運貨物業務，本集團在武漢市的集裝箱處理市場佔有率由44%下降至40%（整個武漢市場合共處理572,299個標箱（二零一一年：540,012個標箱））。另一方面，武漢陽邏港現有設施處理能力已接近滿負荷運營。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43,1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7,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為14,89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毛利率分別為50%及49%，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毛利率則分別為51%及55%，主要反映在武漢海關批准競爭港口經營轉運業務後，轉運業務的費率因競爭激烈而出現下降。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溢利為2,33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虧損3,6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1,7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溢利則為36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9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虧損4,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1,19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為虧損14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毛利貢獻增加所致，惟部分被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08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虧損0.36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盈利為0.10港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虧損0.01港仙。

新港口及物流設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就發展重件碼頭的65畝土地支付最後一期付款人民幣7,900,000元，該碼頭位於武漢陽邏港現有泊位旁，將用於提供大件及重型貨物處理服務。本公司預期，完成興建重件碼頭後，業務將有新的突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10,81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43,513,000港元)，其中總計75,16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的計息借款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目前正與銀行就該等貸款重新融資進行磋商，而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於必要時提供財務支援，以助本集團償還到期的負債。

未來展望觀察

在本集團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下，本集團繼續經營發展、營運及管理集裝箱港口的現有主要業務。

此外，就發展重件碼頭，本集團已與武漢新洲區政府訂立綱要性協議，以於武漢陽邏港現有泊位旁提供大件及重型貨物處理服務。重件碼頭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投入營運。本公司預期，完成興建重件碼頭後，業務將有新的突破。

財務報表

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季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87,196	68,928	30,396	27,010
所提供服務成本		(44,005)	(33,604)	(15,508)	(12,023)
毛利		43,191	35,324	14,888	14,987
其他收入		358	371	(193)	63
其他營運開支		(5,642)	(5,221)	(1,882)	(1,7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510)	(22,579)	(7,084)	(8,886)
融資成本		(12,947)	(11,586)	(3,981)	(4,06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	2,450	(3,691)	1,748	358
所得稅開支	4	(122)	—	(38)	—
期內溢利(虧損)		2,328	(3,691)	1,710	35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收益		(39)	1,194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89	(2,497)	1,710	35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88	(4,183)	1,184	(140)
非控制性權益		1,340	492	526	498
		2,328	(3,691)	1,710	35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8	(3,148)	1,184	(140)
非控制性權益		1,361	651	526	498
		2,289	(2,497)	1,710	3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0.08港仙	(0.36港仙)	0.10港仙	(0.01港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部分					總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17,706	63,018	—	22,473	(64,822)	138,375	19,719	158,094
期內溢利	—	—	—	—	988	988	1,340	2,3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0)	—	(60)	21	(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0)	988	928	1,361	2,289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u>117,706</u>	<u>63,018</u>	<u>—</u>	<u>22,413</u>	<u>(63,834)</u>	<u>139,303</u>	<u>21,080</u>	<u>160,383</u>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117,015	63,018	619	18,461	(66,447)	132,666	17,030	149,69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183)	(4,183)	492	(3,69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035	—	1,035	159	1,1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5	(4,183)	(3,148)	651	(2,497)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46	—	—	46	—	46
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104)	—	—	(104)	—	(104)
行使購股權	691	—	—	—	—	691	—	691
與擁有人之交易	691	—	(58)	—	—	633	—	633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u>117,706</u>	<u>63,018</u>	<u>561</u>	<u>19,496</u>	<u>(70,630)</u>	<u>130,151</u>	<u>17,681</u>	<u>147,83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指期內提供集裝箱處理、散雜貨處理、代理及綜合物流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集裝箱處理服務	45,105	37,566	14,865	16,441
代理收入	23,147	17,306	9,202	4,800
綜合物流服務	18,384	12,960	6,251	5,408
散雜貨	560	1,096	78	361
	<u>87,196</u>	<u>68,928</u>	<u>30,396</u>	<u>27,010</u>

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10,351</u>	<u>9,191</u>	<u>3,469</u>	<u>3,141</u>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興建港口及船塢而經營年期超逾15年之中外合營企業之有關所得稅法例，倘獲稅務局批准，武漢陽邏港可五年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五年稅項豁免優惠」)，並於其後五年免繳50%所得稅(「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五年稅項豁免優惠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期間不論武漢陽邏港獲利與否；五年稅項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應繳稅項將以12.5%計算。

於期內，由於本公司及其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均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5.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二零一二年首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淨額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1,177,056,180股(二零一一年：1,177,056,180股)及1,177,056,180股(二零一一年：1,172,973,834股)計算。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調整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就攤薄作出調整。

權益披露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閻志	透過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	882,440,621(L)	74.97%

附註：

- 「L」代表好倉。
- 882,440,621(L)股股份由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閻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撤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本集團僱員或計劃所界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概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82,440,621 (L)	74.97%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歸屬權益	882,440,621 (L)	74.97%

附註：

1. 「L」代表好倉。
2. 卓爾基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閻志先生全資擁有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獲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主席)、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方一兵先生組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此外，本人亦為本公司各位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客戶一直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審慎行事聲明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佈中所載資料乃未經審核的資料。投資者應避免不恰當及過分依賴本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及業務情況。

此外，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個人投資情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琴女士及段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方一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博士及范駿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